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孫翔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裁判費部分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7,87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標的金額2,467,714元－違約金1,079,840元＝1,387,874元）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261元。

㈡另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並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